

類    科：地政

科    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代為申請與代理申請登記有何異同？另請依相關法令，說明目前可代為申請登記之情況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法定地上權登記，有何差異？另，完成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過程，須經公告程序。試問除此一類型登記外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尚包含那些土地登記類型亦須經公告程序，方能完成登記程序？公告期間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移轉登記與一般土地分割登記有何重要區隔？另請依相關法令，說明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有那些限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消滅登記與塗銷登記有何差異？有那些原因可申辦塗銷登記？當建物滅失，如未於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時，其他相關權利人可如何處理？如該建物所在土地亦同時滅失，則申辦消滅登記，其土地設有法定地上權及同時為需役地時，應個別如何處理？辦理完上述他項權利相關登記後，登記機關對於相關他項權利人或單位有那些義務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